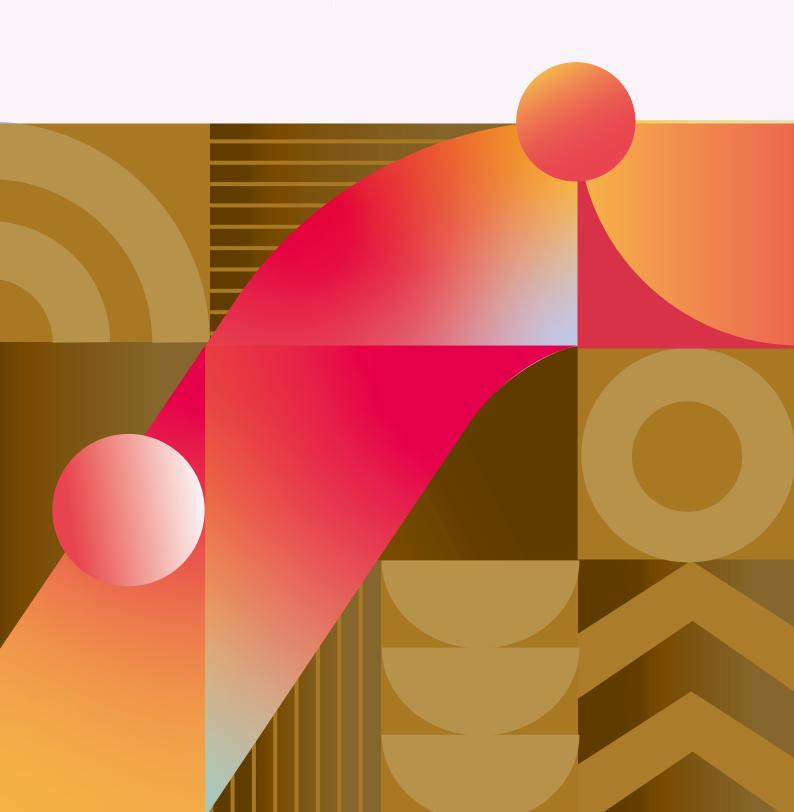


2021

盡職治理報告書

FARGLORY LIFE INSURANCE STEWARDSHIP REPORT



CONTENTS &

	關於本報告書	02
2	遵循說明	04
3	關於遠雄人壽	06
(4)	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機制	08
	4.1 政策與組織架構	08
	4.2 責任投資流程	12
	4.3 利益衝突管理	17
5	盡職治理績效	19
	5.1 利害關係人議合	19
	5.2 投票	21
6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25



本報告書為遠雄人壽第三本盡職治理報告書,每年定期發行,並於遠雄人壽企業永續網站供瀏覽下載。 上一版本發行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報告書期間

本報告書揭露數據及內容主要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主,部分績效數據追溯 2021 年前資訊或至 2022 年最近資訊。

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績效之呈現以臺灣地區為主,揭露資訊範圍涵蓋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

資訊計算基礎

本報告書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係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意見回饋

如果對於本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非常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共事務室 / 李沛潔、蔣令儀

- >> 公司網站 www.fglife.com.tw >> 電子郵件 660@fglife.com.tw





做為壽險業者,遠雄人壽對於保戶及保單受益人有著長期及且重大之承諾,在執行資金運用時皆考量資產配置適當性,由於投資資金來自保戶,在執行投資作業時,了解做為機構投資人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本公司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方式及投資方向對被投資公司及產業有重大及深遠影響力,期許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並將投資資金導向投資於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層面上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及產業。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責任,遠雄人壽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公開遵循聲明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共六項原則。每年發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責任投資相關資訊,並於企業網站發佈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從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層面上,為永續貢獻力量,朝「責任投資」營運方向前進,期許在全球永續轉型及低碳經濟趨勢中,扮演重要的驅動角色。

遠雄人壽除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建置盡職治理專頁,內容包含盡職治理報告、 投票紀錄、投票政策、議合紀錄、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在單一網頁即可快速找到相關資訊,提升使 用便捷度。

為保證遠雄人壽盡職治理之有效性,本報告書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並經法令遵循室共同核閱後發布,以監控營運風險,俾利客戶權益,並每年9月底前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遠雄人壽均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 遠 雄 人 壽 盡 職 治 理 守 則 遵 循 聲 明 >> 遠 雄 人 壽 盡 職 治 理 資 訊 網 站







遠雄人壽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經營理念,推出人性化的商品與多元化優質服務,照顧 台灣 230 萬以上個家庭。

持續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積極接軌國際趨勢,不斷落實環境永續 (E)、社會共融 (S)、經營治理 (G) 議題於企業營運、風險管理、責任投資等各面向,並投入資源深耕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擘劃企業永續發展藍圖,發展「健康」、「低碳」、「共榮」三大永續策略及目標。

遠雄人壽發展歷程

1993-2006 立足 服務零距離,孕育美好生活

1993年 遠雄人壽成立 2000年 成立台中、高雄分公司 2004年

首次併購外商在台保險公司

2008-2016 **開拓** -步一腳印,穩健向前邁進

2010年 花蓮分公司成立 2011年 遠雄金融中心總部 落成,獲綠建築雙

認證

2015年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2016年 首獲中華信用評等 「twA+」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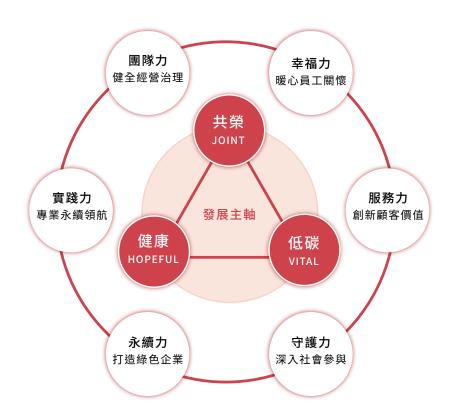
2017-2022 引領 擴大影響力,佈局永續經營

2019年 自主發行首本永續報告書: 挹注綠能產業投入太陽能開發

2020年 合資成立恆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專注再生能源領域投資

2022年 完成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 取得ISO14064-1證書

>> 永續發展策略



>> 企業永續原則





4.1

政策與組織架構

遠雄人壽積極強化責任投資,要求投資標的企業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 誠信與社會責任等相關條款,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考量。遠雄人壽依據《投資政策作業程序》於 2020 年訂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做為股權投資落實 ESG 於投資流程之指引方針,實際作為包 括訂定排除投資名單,並定期檢視股權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分布狀況及其進程。

另考量固定收益投資部位為整體投資中最大項目,其投資政策與方針對社會影響力較大,為落實各項 ESG 管理政策,2021 年訂定《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定期檢視各發行公司 ESG 實行情況,以 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其發行之投信公司 ESG 實行情況,並訂定不宜投資之債券發行人清單。

檢視 2021 年固定收益類投資,無新增不宜投資之債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且當年度所交易之基金發行公司 ESG 表現良好,並已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謀取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盡職治理 政策如下:

- 1. 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並落實於實際投資行為。另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時,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 2. 響應「PRI」並遵循「遠雄人壽投資政策作業準則」,將依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 營及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納入評估分析,依投資商品屬性及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將具體之 ESG 評估 方式規範於各資產類別之作業辦法、作業要點或作業程序說明書中;此外,也將委外機構及金融同 業之監督方式納入 ESG 行動方案,以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
- 3. 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4.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以利行 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 5.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除了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 ESG,也持續尋找能夠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發展綠色能源、基礎建設及 ESG表現良好之標的等 ESG主題性相關產業加以投資,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 6. 透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於網站對外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遠雄人壽遵循「PRI」六大原則,實際作為如下:

PRI六大原則 2021年實際作為 ● 遵循《投資政策作業準則》、《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 則》、《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投資決策考量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 FSG 亜麦 決策考量之流程 ● 透過外部ESG資料庫資訊,列出排除投資名單。2021年 股權投資組合中上市櫃發行人,既有投資中未有排除 名單所列的相關投資公司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將ESG議題 ● 2022年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參與率為100% 原則2 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際作為具 體行動 ● 經由各種資訊來源,例如公開資訊或參考有關揭露資 訊,了解被投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立場。公司內部亦建 促進被投資公司對ESG議題的適 置系統檢核,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 當揭露 恐制裁對象,且無涉及洗錢、資恐而致裁罰或犯罪行為 ● 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促進責任投資原則立法 倡導投資業界接受並導入責任投 發展,對於委外投資業者要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資原則之具體行動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考量流程,並設定相關 ESG績效指標 ● 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同業在發展ESG相關議 與同業合作,以增進執行責任投 題之聯合倡議(initiatives),並支持與參加相關ESG訊 原則5 資原則之效能 息及資源分享平台,增進對ESG議題了解,進而有所貢 ● 每年發布固定收益證券責任投資現況報告,針對發行 公司ESG實行情況,以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其發行之投信 公司ESG實行進行分析檢討,並將投資績效呈報最高核 決主管 原則6 揭露責任投資活動及執行成效 ● 永續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成果 官網企業永續專區設有盡職治理專頁,揭露永續經營 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為

組織架構

為落實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遠雄人壽成立「永續推行小組」,本公司各投資單位隸屬於「責任投資組」, 負責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管理機制及目標之落實,定期彙整 ESG執行情形及負責彙整執行計畫提報 董事會。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均需於日常工作中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政策,依商品特性建立各項專屬管理機制,彙整責任投資執行成果對外揭露。實際作為包含:國內外固定收益、股權投資及放款,皆投入人力及運用資源,將 ESG 原則納入負責投資前之分析及投資後之檢視,股權投資部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進行議合等。

此外,各投資單位並指派 ESG 人員共計 4 人,負責 ESG 相關事宜之聯繫及指派 ESG 各項專案之參與人員,並持續強化與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主席:總經理 統籌執行單位:公共事務室 組 經營治理組 員工關懷組 顧客價值組 社會共榮組 綠色永續組 責任投資組 別 公司(氣候)治理 員工照顧 客戶關懷 青年培力 能源管理 盡職治理 法令遵循 人才培育 公平待客 弱勢關懷 綠色供應鏈 ESG投資 執 風險管理 保險教育 數位服務 家照喘息 淨零減碳 生態環境 堂 資訊安全 產學合作 創新商品 健康倡議 數位轉型 勞資關係 志工團

遠雄人壽永續推行小組

遠雄人壽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以及《永續保險原則》之理念,在選擇投資標的時,考量其環境、 社會與公司治理等社會責任表現。本公司亦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永續經 營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為,提升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另為響應政府「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計畫」, 支持能源轉型政策,逐年增加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循環經濟等投資部位,協助更多新創重 點產業取得資金來源,期望能協助台灣在全球低碳經濟、永續經營議題上領先各國。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責任投資涵蓋資產類別
人力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之執行、關注分析被投資企業之ESG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等,約投入976人次,產出相關分析報告99篇。
ESG教育訓練	舉辦ESG相關議題教育訓練,累計訓練時數約63小時。

4.2

責任投資流程

本公司持續強化及整合各項 ESG 行動方案,建立責任投資機制,藉由 ESG 評估機制及各項主題性投資,達到促進與提升投資標的及在永續發展上表現之目的。

責任投資涵蓋資產類別	責任投資管理行動方案	
上市股權		
固定收益	依投資標的屬性及實務運作可行性,具體將ESG評估方式規定於責任投資作業準則	
私募股權		
基礎設施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另類投資		
設施資產	合約納入綠建築設施,並於新建工程顧問委任或工 程發包時,優先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異之廠商	

決定投資標的

1. 風險辨識



篩選標的

優先考慮具ESG概念標的,將ESG指標區分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三面向,對於ESG表現較差企業定期追蹤,作為證券投資部針對投資標的ESG表現的參考依據。



排除標的

- 軍火、色情、博弈、皮草買賣、伐木等產業之債券發行人禁止新增投資。
- 違反人權、資助恐怖份子 及洗錢防制有嚴重缺失之 國家列入負面表列清單, 並禁止投資該國家所發行 相關證券。



定期檢視

定期檢視公司持有證券之 發行人、負面國家與企業清 單、以及基金發行及ETF所 屬集團ESG指標表現狀況。





2. 機會評估

進行投資分析時,除財務分析,另加入 ESG 投資風險指標之評估(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面向),並載明於投資分析報告。投資過程中了解投資標的是否已投入相關資源,確認緩解該公司受到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長期而言,其投資收益將比未投入資源於氣候變遷準備者較為平穩。遠雄人壽持續投資符合「綠色投資」之投資標的,引導資金運用於對氣候變遷有正面影響及貢獻之所在,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中提倡的可負擔能源 (Clean Energy)相呼應。

3. 投資後追蹤管理

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董監異動、重要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如對轉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

責任投資作為

自行操作

辨識

列入負面表列名單(包含高風險國家、公司)之投資標的不得進行新增或投資。

評估

Е

S

G

評

佶

機

制

進行投資分析時,除財務分析另加入ESG投資風險指標之評估(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面向)並載明於投資分析報告。

追蹤

- · 於投資完成後,應每年就ESG檢查表項目 (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面向)進 行檢視。
- · 若投資企業發生ESG相關的新聞事件時, 主動詢問及了解,以強化與投資企業在 ESG的溝通。
-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不得贊成違反 ESG之相關議案。

委外機構

- · 適用負面表列清單。
- · 確認委外機構是否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簽署機構或要求提供ESG執行方式。

金融同業

確認所投資之債券基金及 ETF所屬集團公司是否為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簽署機構,或要求 提供ESG執行方式。

ESG主題性投

綠色能源相關產業

五加二新創投資

促 進 與 提 升 投 標 的 在 永 續 發 展 上 的 表

現

遠雄人壽 2021 年依據 ESG 相關機制進行國內外債權及股權投資,以下說明執行重點:

ESG 投資行動執行重點		說明	涵蓋資產類別
投資前檢核	ESG 投資風險指標 之制定	制定《投資政策作業準則》、《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投資決策考量ESG要素	債權 股權
	負面表列清單之制定	透過外部ESG資料庫資訊,列出排除投資名單: 1. 軍火、色情、博弈、皮草買賣、伐木等產業之債券發行人禁止新增投資。 2. 違反人權、資助恐怖份子及洗錢防制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列入負面表列清單,並禁止投資該國家所發行相關證券。	債權 股權
	爭議清單之制定	為監控投資曝險,參考專業資料庫制裁名單,建立 相關爭議名單。	股權
	制定ESG敏感性產 業觀察指標	建立ESG敏感性產業指引的內容,針對能源、化學、 採礦等行業新增ESG敏感性產業觀察指標,觀察上 述產業潛在Weak point,並納入SOP,列為責任投 資原則評估事項之一。	債權
投資後檢視	自行投資之國外債券、 權益證券	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並於每年進行 檢視。	債權、股權
	自行投資之國外債券 基金及ETF	每年確認所屬集團公司是否為「PRI」簽署機構。	債權
	自行投資之國內債券、權益證券	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並於每年進行檢視。	債權、股權
	自行投資之國內債券 基金及ETF	每年確認所屬集團公司ESG 執行狀況。	債權
外部資源輔助	由外部資源或評比機 構之ESG 資訊以辨 識高風險國家或公司	依外部機構公佈之全球治理指標,制定高風險國家 及公司管控流程。	債權、股權

ESG 主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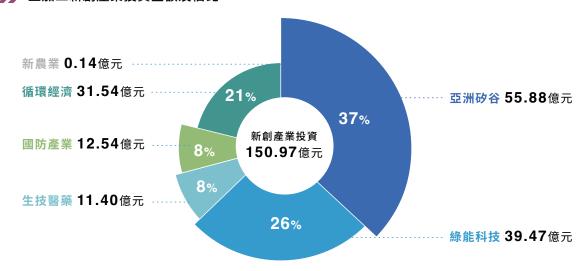
2021 年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未發生被投資公司違反公司內部所制定之 ESG 相關風險機制。在永續主題投資方面,2021 年永續主題性投資之金額約 14.39 億,較 2020 年約成長 56%,呈現成長趨勢,顯現本公司在實踐責任投資策略的執行績效。各項主題性投資之實際投資情形如下:

1. 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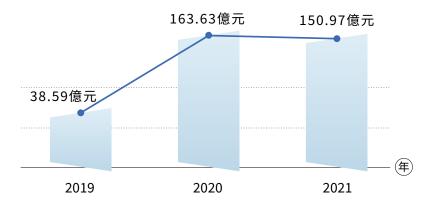
遠雄人壽響應政府鼓勵壽險資金投入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實踐推行永續投資,積極導入綠色金融概念,繼2019年投資開發太陽能電廠,以綠能改善屏東林邊地層下陷不良於農的困境。為擴大永續影響力,2021年再投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亞洲矽谷等政府扶植之環境永續及參與能源轉型政策,逐年增加相關投資部位。

遠雄人壽支持能源轉型政策,尋求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投資機會,逐年增加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循環經濟等投資部位,2021年遠雄人壽直接、間接投資於五加二新創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投資餘額達新臺幣 150.97 億元,於 2021年金管會保險競賽中獲頒「新創公建長照投資-專案投資組優等獎」及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永續投資獎。未來,遠雄人壽積極布局責任投資,期許在全球永續轉型及低碳經濟趨勢中,扮演重要的驅動角色。

>> 五加二新創產業投資金額及佔比



五加二新創產業近三年投資金額



2. 綠能產業投資

遠雄人壽積極響應政府推動綠能轉型政策,實現追求企業 永續成長與友善環境的社會責任,除了加強 ESG 投資評估 機制,也持續投資如低碳綠能、水資源、再生能源(太陽能) 等 ESG 主題性相關產業,除 2017 年起開始研究綠色能源 可投資項目,接續在 2019 年 1 月起實際投資太陽能案場 開發與經營案,期間配合政府法令調整及政策鼓勵方向, 多元參與屋頂型、地面型、風雨球場、漁電等各式案場, 目前已實際參與 464MW 的光電設施建置,依能源局 2021 年公告最新的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計算首年發電量,等

遠雄人壽綠能產業投資

單位:百萬元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
永續私募股權基金	150
太陽能案場開發商	1,289
生技醫藥	1,140
綠能科技	3,947
總計	6,526

同於種植 25,340,716 棵樹,造林效益為 29,755 公頃,以減碳量來看,約 753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整年的碳吸附量,產生的電力約可供應 167,139 戶家庭用電量。

截至 2021 年投資太陽能電廠及永續基金累計金額為 14.39 億,較 2020 年 9.22 億元成長 56%。

3. ESG 責任融資

為落實 ESG 責任融資,遠雄人壽制定責任授信原則,在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均審酌借款人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傳達此政策與程序予所有授信相關人員,評估內容包含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責任授信相關條款,2021 年融資予符合 ESG 之企業金額共101.6 億元。作法如下:



1

將企業永續報告書列為申貸參考之文件,若非屬金管會強制揭露之企業,辦理徵信時應確認申貸企業有否違反重大污染等情事,並審慎評估。



2

審慎挑選產業及企業授信對象,對於企業授信案件申請,逐案檢視是否有重大污染裁罰或違反企業誠信經營等負面議題。情節嚴重者婉拒貸款,或要求該企業必須限期改善其相關問題加強授信條件。



3

後續覆審作業將制定作業辦法進行追蹤,定期追蹤借款戶改善情形,如於時程內未予改善,設立違約條件,確保授信品質及確保債權。

4.3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遠雄人壽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 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 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利益衝突態樣如下:

- 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3. 本公司員工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行為,而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或有衝突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各項自律規範外,亦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供相關人員遵循,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管理方式,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具體內容如下:

1. 教育宣導

- (1) 遠雄人壽重視誠信經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確保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秉持高度自律,並制定《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2021年共計7.823人次參與內部利益衝突課程及參與會議討論,平均每人次180分鐘。
- (2) 為防範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與客戶及股東發生利益衝突,訂定管理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的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核准;並制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應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2. 權責分工

- (1) 本公司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且不由同一人員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以落實內部牽制原則。
- (2) 本公司「各部室分層負責表」針對各項作業訂有明確之會辦與簽核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 運作。

3. 資訊控管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內容,開設適當之系統權限, 避免非必要之機密資訊傳遞或外洩,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4.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據以執行。為穩健經營,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 衝突,訂定《與利害關係人間防火牆控管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 業準則》、《利害關係人放款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不動產交易處理 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保險交易準則》 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之防火牆。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品德管理規範,並且制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及設有檢舉信箱,以及訂定申訴作業準則;另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6. 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薪酬制度考量客戶及股東利益、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等要素,確保高階管理者以企業整體利益為目標,與股東間之目標具一致性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7. 彌補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遠雄人壽於 2021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且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 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具有效性。



5.1

利害關係人議合

議合原則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作為並承諾遵循「PRI」,在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考量,透過與投資標的及產業夥伴進行議合,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的效能。

在議合議題上,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及原則四,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對話及互動等方式,展現本公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1. 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股權投資部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並視狀況適時拜訪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體系,掌握經營狀況,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2. 對話及互動

股權投資部主要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公開法說會及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 司經營階層溝通,掌握被投資公司完整之運營情況,以作為投資判斷之依據。倘若被 投資公司在 ESG 特定議題上有違反法規,或經營上損及本公司及保戶長期利益時, 本公司將不定時派員向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狀況。

親白拜訪 890人



券商論壇參與 86場

【2021年互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2 月共親訪 890 人 (不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86 場,針 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 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議合

遠雄人壽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 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 通,讓企業從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 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1. 議合關注重點議題

針對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重點關注之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2. 議合流程

依 5 階段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主軸設定

公司篩選

期間設定

成效評估

後續行動

· 股東會提案/發言

· ESG評比 · ESG資訊揭露

· 公司治理

· ESG評比/資訊揭露

· 影響股東權益範圍

- 待改善項目 · 得適時調整
- 5年為原則 · 議合成功結案

 - · 已朝正向發展

 - 暫時不予投資 · 未有明確進展
 - · 議合不成功結案
- · 列入排除名單

· 調整投資限額

3. 個案議合過程與說明

議合個案:某創業投資公司(議合主軸: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

背景說明

該創投於合資協議書原定投資期間屆滿後,擬延長投資期限三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且期滿後若尚 未處分投資事業,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延長之。

本公司認為投資期限展延與否可供討論,但延長投資期限三年後就片面由董事會決定,缺乏監督管理 機制,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議合內容及進展

股東會召開前,該創投即與遠雄人壽接觸討論,本公司希望能導入檢查點、里程碑、基線等觀念於該 提案,以平衡雙方的需求,並優化該案執行的細緻度。

股東會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權數的 78.93%,該議案照案通過,但因我方的反對,某創投於股東會同意將於近期董事會討論釐清下列議題及提出管控機制:

- (1) 三年後營運期限展延是否可由股東會決議
- (2) 延長營運期間是否參與短投
- (3) 三年後若有未能處分投資,該創投管顧不收管理費
- (4) 資金返還計畫

後續追蹤規劃:

該創投於 2022 年 8 月董事會時提出配套計畫,並告知股東們,以加強公司治理及養成與股東溝通的 文化。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已提出管控機制,本案將持續追蹤配套措施的執行程度。

5.2

投票

投票政策與原則

遠雄人壽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為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除「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採取棄權外,其餘各項議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均採贊成方式,支持公司經營階層之議案。但如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議案,則不予支持。

投票程序

本公司具有完整產業分析之團隊,於股東會召開前,需評估股東會議案,並於投票前做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至董事會。







投票篩選

議案評估

溝通程序

投票行使

- · 符合投票行使門檻
- · 經投資權責單位判斷需行 使表決權
- · 法令規範

· 內部投票原則

-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 分析
- · 必要時先行與經營階層 進行瞭解與溝通
- ・電子投票・指派代表人出席
- · 行使表決權提報董事會

投票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遠雄人壽共計出席國內外 100 家股東會、總計表決 480 項議案,主要為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尚無議合或溝通無效、而需透過股東會中直接發言表達對被投資公司之訴求,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無指派代表人出席或委託出席,亦無股東會發言之紀錄。

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總計出席 100家股東會

親自出席 100 家

委託出席 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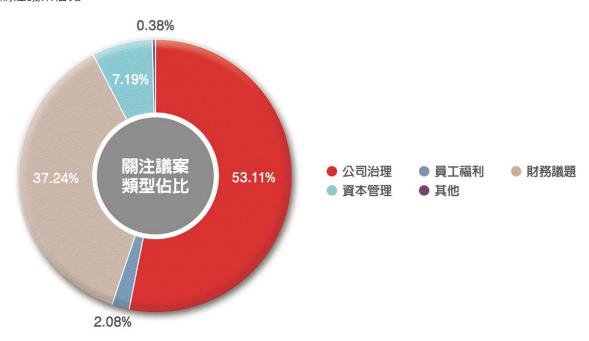


總計表決480項議案

投票執行結果統計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分類	投票結果	議案數	佔比
		贊成	202	38.19%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棄權	3	0.57%
		反對	1	0.19%
公司治理	董監事選舉	贊成	1	0.19%
		棄權	34	6.4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贊成	39	7.37%
		棄權	1	0.19%
	公司治理合計		281	53.13%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贊成	2	0.38%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贊成	8	1.51%
	5017120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棄權	1	0.19%
	員工福利合計		11	2.08%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贊成	95	17.96%
財務議題		棄權	3	0.57%
只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贊成	96	18.15%
		棄權	3	0.57%
	財務議題合計		197	37.25%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 股份轉換或分割	棄權	1	0.19%
	私募有價證券	贊成	5	0.95%
資本管理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贊成	9	1.70%
A + 64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 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贊成	20	3.78%
		棄權	1	0.19%
	資本結構調整	贊成	2	0.38%
	資本管理合計		38	7.19%
	其他	棄權	2	0.38%
	總計		529	100.00%

關注議案佔比:



棄權說明

依據上述股東會投票統計資料顯示,遠雄人壽在董監事選舉有34次均採棄權,係因保險法第146-1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反對說明

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牴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

【反對議案個案:創投公司解散案】

本案主要為反對某創投公司解散案。因該創投公司若發生解散,遠雄人壽將領回該創投公司帳上所持有之美國生技公司股票,會面臨較大投資風險,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爾後該議案經表決後仍照案通過,該創投經營團隊亦同意另外買回遠雄人壽持有該創投公司股權。

【反對議案個案:創投公司擬延長投資期限】

該創投公司於合資協議書原定投資期間屆滿後,擬延長投資期限三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且期滿後 若尚未處分投資事業,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延長之。

本公司認為投資期限展延與否可供討論,但延長投資期限三年後就片面由董事會決定恐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上述結果顯示,本公司在投資流程各階段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如您為保戶 / 一般大眾 / 媒體,請洽詢公共事務室

>> 電子郵件 660@fglife.com.tw

新 (02)2758-3099 #6610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政府機構,請洽詢財務室

>> 電 子 郵 件 amber_chang@fglife.com.tw >> 電 話 (02)2758-3099 #5201

或直接至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 遠雄人壽盡職治理資訊網站





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如您想了解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公共事務室

>>> 電子郵件 660@fglife.com.tw

第

如您想了解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公共事務室

>> 電子郵件 660@fglife.com.tw

話 (02)2758-3099 #6610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與遠雄愛公益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 企業永續 www.fglife.com.tw/csr/index.html

>> 公益專區 https://reurl.cc/anQvmY





#